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浚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守信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